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责任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污染绝对除外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209083489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不负责赔偿：

1、完全或部分因实际、推定或可能发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的排放、散发、渗漏、流动、释放或流出而引起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费用、成本、损失、责任或义务。

2、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、成本或费用：

（1）政府当局要求、指示或命令被保险人或其它方进行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移除、收容、处理、解毒或中和污染源，或以其它方式回应或评估污染源所造成的影响。

（2）由政府当局或其代表或其它方针对因上述第（1）条引起的损失提出的索赔或诉讼。

无论因该种风险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是否属产品完工风险涉及范围，均可适用本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所称污染源是指一种或多种固态、液态、气态或热态的刺激物或污染物、烟、水雾、煤灰、浓烟，包括烟雾、水汽、油烟、有害气体、酸、碱、化学物和废弃物。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、修理或回收的物质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